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8,535	43,2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9,056)	(23,046)
毛利		19,479	20,244
其他收益	4	2,827	1,527
其他淨收入		3	2
分銷成本		(48)	(47)
行政費用		(35,386)	(21,047)
商譽減值		-	(6,622)
除稅前虧損	5	(13,125)	(5,943)
稅項	6	(75)	(695)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200)	(6,6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	3,163
期內虧損		(13,200)	(3,47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3,197)	(6,6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05
		<u>(13,197)</u>	<u>(3,633)</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8
		<u>(3)</u>	<u>158</u>
		<u>(13,200)</u>	<u>(3,475)</u>
股息	8	—	—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47) 港仙</u>	<u>(0.13)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47) 港仙</u>	<u>(0.24)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0.11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虧損	(13,200)	(3,4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4	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696)</u>	<u>(3,434)</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2,693)	(6,5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05
	<u>(12,693)</u>	<u>(3,59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8
	<u>(3)</u>	<u>158</u>
	<u>(12,696)</u>	<u>(3,4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4,000	304,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4	1,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0	3,130
		<u>308,054</u>	<u>308,5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3	2,4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7,239	51,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18	102,099
		<u>148,280</u>	<u>156,2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080	14,805
稅項		39	49
		<u>19,119</u>	<u>14,854</u>
淨流動資產		<u>129,161</u>	<u>141,3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7,215</u>	<u>449,9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80	4,780
淨資產		<u>432,435</u>	<u>445,131</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28,205	28,205
儲備	398,299	410,992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	426,504	439,197
非控股權益	5,931	5,934
	<hr/>	<hr/>
權益總額	432,435	445,131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除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附註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附註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附註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附註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額外披露規定外，應用以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董事正就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合理地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6,321	15,757
租金收入		5,495	3,499
零售及管理服務收入		16,719	24,034
營業額		28,535	43,290
利息收入		1,975	537
其他		852	990
其他收益		2,827	1,527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31,362	44,8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7(a)	—	48,465
收益總額		31,362	93,282

5.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	(4,406)	(3,4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163	17,300
存貨成本	5,948	18,589
折舊	446	626
經營租賃費用		
樓宇	4,402	3,518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3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43	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83
	<u> </u>	<u> </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均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可徵稅利潤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此兩個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項法律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二零一二年：25%)。

所得稅支出主要由以下所組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	695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75	695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	-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75</u>	<u>695</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已出售其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並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a)	-	48,3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	(29,461)
其他收益	(a)	-	161
分銷成本		-	(1,384)
行政費用		-	(14,457)
除稅前溢利	(b)	-	3,163
稅項	6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163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	300
佣金收入	-	1,164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	46,840
營業額	-	48,304
利息收入	-	1
其他	-	160
其他收益	-	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	48,465

(b)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7,442
存貨成本	-	1,297
折舊	-	312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設備	-	734
樓宇	-	1,5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	-	78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		6,375	8,877
備抵呆賬款項	(a)	—	—
		<u>6,375</u>	<u>8,877</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	(b)	34,341	37,491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49	14,640
備抵呆賬款項		(9,326)	(9,326)
		<u>40,864</u>	<u>42,805</u>
		<u>47,239</u>	<u>51,682</u>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對租戶並沒有給予信貸期。除此之外，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備低呆賬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天	4,115	2,964
31—60天	1,454	2,661
61—90天	806	2,628
90天以上	—	624
	<u>6,375</u>	<u>8,877</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備抵呆賬款項-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	519
收回款項	-	(7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7)
	<u>-</u>	<u>-</u>
	<u>-</u>	<u>-</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結欠已逾期賬款之賬面金額1,4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52,000港元)之債務。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平均賬齡為31-60天(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90天)。

(b) 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付。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454</u>	<u>1,48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15	13,228
已收按金	<u>3,511</u>	<u>95</u>
	<u>18,626</u>	<u>13,323</u>
	<u>19,080</u>	<u>14,805</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天	250	748
31-60天	52	67
61-90天	67	108
90天以上	85	559
	<u>454</u>	<u>1,482</u>

12. 比較數字

為了與本期內之呈報方式保持一致，物業投資分部之租金收入3,499,000港元已由其他收益重新分類為營業額。此外，移動通信服務之營業額及財務業績已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內出售後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獲修訂之呈報更恰當地反映了此項目的性質。此重新分類並不影響本集團匯報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電信業經營環境急速變化，競爭越趨激烈，為中國的電信營運商帶來不少挑戰。面對市況轉變，本集團銳意藉進軍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以擴大其業務，積極尋找具潛力的投資機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長白山地產項目35%權益。作為收購之一部份，本集團取得項目之管理權，讓本集團能分享中國物業市場蓬勃發展之成果，拓展收入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撇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所剝離之移動通信服務業務，及計入經重新定位後劃分為獨立業務分部之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8,5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之營業額43,290,000港元，減少34.1%，此減少乃由於減少銷售手機和預付流動電信服務，以及上海運營商所推出之宣傳活動減少所致。於回顧期內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經重列之毛利20,244,000港元輕微下降至約19,479,000港元。然而，由於減少銷售邊際利潤較低之產品，毛利率由去年同期46.8%提高至68.3%。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13,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為3,475,000港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乃期內之收購項目令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約7,18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剝離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以致不再產生任何管理費收入及溢利所致，惟有關影響部份受零售業務並無商譽減值虧損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零售及管理服務

面對上海電信市場日漸飽和的現況，上海電信運營商對營銷策略作出調整，轉移其手機捆綁服務至預付模式，要求客戶預付相當費用，這令本集團吸納新登記用戶及據此所產生之收入帶來巨大挑戰。因此，本集團正檢討其業務策略，務求建立長遠可持續發展之業務模式，而不過度專注於市場份額的擴展。於回顧期內，上海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39,791,000港元下調至約23,040,000港元，毛利亦由約16,744,000港元下調至15,074,000港元。錄得跌幅之主要原因為減少銷售手機產品及預付流動電信服務，以及上海運營商所推出之宣傳活動減少所致。然而，透過減少銷售邊際利潤較低的手機業務所佔之比重，毛利率實現明顯上升，由42.1%增加至65.4%。上海業務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5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純利1,620,000港元。

有見上海地區電信市場激烈的競爭及不斷上升之營運成本，本集團重新檢視店舖地點。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策略性關閉了所有規模較小的專賣店，並選擇於新發展區域且具發展空間之地段開設新店，以優化店舖布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海業務合共經營21間零售服務店舖(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4間)。為應對市場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與上海運營商合作提升現有零售店舖之管理服務，同時增設新服務，致力優化服務組合。本集團亦計劃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進一步完善店舖網絡，提升業務表現。

物業投資

有見物業投資業務的重要性漸趨顯著，本集團於期內把主要業務重新定位，並把物業投資劃分為獨立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為5,4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499,000港元顯著上升，主要是租金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簡稱中共三中全會，就全面深化改革出台了綱領文件，對中國未來十年的商業及經濟改革，規劃出清晰的路線圖，充分強調市場作用。此宏觀經濟導向預期能為中國經濟發展注入新活力，同時為本集團之發展帶來更大機遇。

電信市場瞬息萬變，競爭激烈，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不少挑戰。儘管如此，隨著中國發放4G牌照如箭在弦，本集團預期上海運營商將可搶佔4G業務先機，重現高速增長之勢頭。本集團憑藉與上海運營商合作零售業務，可望適時把握機遇，改善業務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於物業投資及管理的經驗，拓展電信業務以外的業務發展。中國經濟不斷迅速發展，吉林省更是一枝獨秀，地區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按年複合增長率為16.7%，高於其他省份同期之13.2%，預期於未來還會不斷擴張。本集團看準吉林省經濟增長帶來的商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收購中國吉林長白山地產項目35%權益，並取得項目之管理權。此項目位置極具策略優勢，鄰近新興旅遊景點「萬達度假區」、天池國家級名勝區及長白山機場，預期能迎合當地對酒店、觀光景點及設施之殷切需求，商機無限。項目總面積超過一百萬平方米，將發展成高端度假村，集六星級酒店、主題公園、獨立洋房及公寓於一身，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更龐大的潛在收益機遇，前景亮麗。

此高端度假村之第一期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展開建築工程，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預售，有關業績將反影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而管理合約所帶來的管理費用，亦可為本集團締造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期望能致力加快項目發展進度，使項目成為本集團進軍中國物業投資及管理市場的基石。本集團未來會繼續尋找高增長投資機會，推動業務邁向多元化，不斷壯大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購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及出售若干資產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魏承思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i) Ace Plus Global Limited(「Ace Pl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吉林省廣澤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吉林廣澤」)之35%實際權益，而吉林廣澤則持有下列各項之合約權益：(a)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撫松縣國土資源局」)與吉林廣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十四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轉讓及吉林廣澤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652,608平方米；及(b)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四份國有建設用地劃撥決定書，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劃撥及吉林廣澤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9,592平方米；及(ii) Ace Plus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代價為385,000,000港元(「收購代價」)(「收購事項」)；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ara Investments Limited(「Biara Investments」)與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i) Biara Investment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通源投資有限公司(「通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 Biara Investments同意促使本公司轉讓本公司之會籍予Marvel Bonus；及(iii)豁免通源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之任何集團間結餘(「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6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購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及出售若干資產(續)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披露。

出售移動通信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Gulfstream Capital Partners Ltd. (「買方」) 訂立購股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MVNO出售協議」)，根據MVNO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i)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潤迅香港」)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潤迅香港股份」)；及(ii)潤迅香港之資本化股份，即於完成時就潤迅香港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港元發行之潤迅香港股份(「潤迅香港資本化股份」)，連同潤迅香港股份，統稱為「MVNO待售股份」，相當於潤迅香港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100%)，經修訂代價為49,500,000港元(可予調整)(「MVNO出售事項」)。

MVNO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完成，而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償付買方之控股公司VelaTel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承兌票據項下之代價餘額連同利息合共約34,300,000港元(「餘額」)。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之股份質押契據及股份託管協議向買方發放MVNO待售股份。MVNO出售事項於扣除MVNO出售事項之開支約4,017,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33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撥付餘額支付收購代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出售移動通信服務業務(續)

有關MVNO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一直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48,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6,21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99,1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為19,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85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7.75倍的良好水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52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貸款或借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產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820,500,000股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金額合共約為426,5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9,197,000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本集團若干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匯價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請296名全職僱員。於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1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742,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培訓津貼及公積金。

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同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按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並已遵守該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Marvel Bonus、任德章先生及丁鵬雲先生（本公司董事）與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及柴琇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據此，美成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之1,55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44,135,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157港元）（「股份出售」）。股份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自此，美成持有本公司之1,555,000,000股股份，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股份出售完成後，美成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其他當時之股份（美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按每股0.157港元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及按每100,000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名義價格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收購建議」）。緊隨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截止時，經計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772,894股本公司股份，美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1,555,772,8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6%）中擁有權益。

有關股份出售及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披露。

登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moti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於上述之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計祖光先生及柴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 僅供識別